

盈科法律意见字第2019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九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目 录

简称与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8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21
八、公司对外投资.....	27
九、公司的业务	2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1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9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安全生产标准.....	60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2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二十一、结论意见.....	63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东泽水务”）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简称与释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东泽水务	指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泽水务有限	指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曾名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华滋奔腾集团	指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启东东泽	指	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
三航工程	指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滋奔腾房地产	指	浙江华滋奔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奔腾市政园林	指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敦亨投资	指	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科欣咨询	指	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科信工程	指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戎合设计	指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拼兔合伙	指	杭州拼兔持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拼兔网络	指	杭州拼兔结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皮兔儿网络	指	杭州皮兔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江南晶龙	指	上海江南晶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

		第 5242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众华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586 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文件。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由前身东泽水务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泽水务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0800441 的《营业执照》。

2. 2016 年 7 月 21 日，由陈岩、李为飞、朱伟、陈云峰、曹斌、胡亮和吴睿签订《发起人协议》，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各方净资产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6972789099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陈岩，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1 号楼三层 392 室，经营范围：防汛设备保养、维修；防汛工程建设安装；工程技术咨询；防汛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东泽水务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东泽水务有限均依法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其前身东泽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况，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东泽水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6972789099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东泽水务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汛设备销售和城市治水方案技术咨询。

2.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24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15,937.32 元、21,945,519.94 元和 6,981,600.8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招商证券

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主办券商栏目显示，招商证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码为：Z27174000，并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中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东泽水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6年2月22日，东泽水务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222030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7月20日，众华出具“众会字(2016)第52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东泽水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718,814.12元。

（3）2016年7月20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6)2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公司的净资产值为2,173.82万元。

（4）2016年7月21日，陈岩、李为飞、朱伟、陈云峰、曹斌、胡亮和吴睿七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东泽水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2000万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

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2016年7月22日，东泽水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东泽水务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由陈岩、李为飞、朱伟、陈云峰、曹斌、胡亮和吴睿七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年7月3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586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7)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8)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产生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9)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等人员。

(10) 2016年9月1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6972789099的《营业执照》。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陈岩、李为飞、朱伟、陈云峰、曹斌、胡亮和吴睿。经查验，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由其前身东泽水务有限的全体股东通过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718,814.12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 2000 万股，实收股本不高于净资产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的七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如下：

1. 协议各方将东泽水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东泽水务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陈 岩	962	48.10
李为飞	556	27.80
胡 亮	120	6.00
曹 斌	80	4.00
陈云峰	110	5.50
吴 睿	40	2.00
朱 伟	132	6.60
合计	2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起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16年7月22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潜在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东泽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对东泽水务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业已由众华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5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东泽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证照的名称变更手续，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防汛设备保养、维修；防汛工程建设安装；工程技术咨询；防汛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从事的该等主要业务均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公司相关人员已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监事会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和员工名册，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设计部、市场部、行政人事部、

工程技术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陈岩、李为飞、朱伟、陈云峰、曹斌、胡亮和吴睿七人。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陈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9月12日出生，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竹竿巷30号*****，身份证号码：34030419710912****。

（2）李为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2月3日出生，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苑*****，身份证号码：330102419631203****。

（3）陈云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三区*****，身份证号码：31011019681208****。

(4) 曹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 年 6 月 29 日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三桥村*****，身份证号码：31011319730629****。

(5) 胡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丽江花园*****，身份证号码：32070319731121****。

(6) 吴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住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324 弄*****，身份证号码：31010619641115****。

(7) 朱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5 月 29 日出生，住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464 号*****，身份证号码：3201061972052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七名发起人均系东泽水务有限的股东。根据该七名发起人股东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东泽水务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入股，根据众华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股东

1.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

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陈 岩	962	962	净资产	48.10
李为飞	556	556	净资产	27.80
胡 亮	120	120	净资产	6.00
曹 斌	80	80	净资产	4.00
陈云峰	110	110	净资产	5.50
吴 睿	40	40	净资产	2.00
朱 伟	132	132	净资产	6.6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位发起人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2月1日公司成立时，公司由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工程”）和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亨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设立之初便委派陈岩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2年9月，陈岩通过股权转让入股公司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持股达34.67%；后几经股权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岩持股达48.1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根据陈岩与李为飞于2016年8月8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二者在履行股

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以陈岩的决定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2016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陈岩为公司董事长，陈岩在公司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9月12日出生，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竹竿巷30号****，身份证号码：34030419710912****。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一）东泽水务有限的设立

1、2009年11月4日，三航工程和敦亨投资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9110401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为“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009年11月27日，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众会验（2009）第01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09年11月18日，三航工程和敦亨投资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并委派陈岩、李为飞、万云、林慧琴和金志刚为公司董事，李红卫为公司监事。同日，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陈岩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林慧琴为副董事长，金志刚为总经理。

4、2009年12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了13000000200911265001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东泽水务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三航工程	350	350	货币	70
敦亨投资	150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500		100

东泽水务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设立时名称为“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两名法人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300080044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岩，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7 幢 306 室。经营范围为“防汛设备制造、安装、保养、维修；防汛工程建设安装；环境工程咨询；防汛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更及其他演变

1、2010 年 7 月东泽水务有限第一次增加经营范围

（1）201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水工金属结构件的销售”；通过新章程。

（2）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13000003201007080025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2010 年 7 月东泽水务有限第二次增加经营范围

（1）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水工金属结构产品销售”；通过新章程。

（2）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13000003201007140029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2010 年 9 月东泽水务有限第三次增加经营范围

（1）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经营范围增加“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加工”；通过章程修正案。

（2）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13000003201009100029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2012 年 9 月东泽水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三航工程将其持有公司的 30.67%股权以人民币 153.35 万元转让给陈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3%股权以人民币 76.65 万元转让给李为飞；股东敦亨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4%股权以

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陈岩，将其持有公司的 2% 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李为飞；成立新一届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变；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2 年 9 月 6 日，三航工程、敦亨投资、陈岩和李为飞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13000003201209170051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东泽水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陈岩	173.35	173.35	货币	34.67
李为飞	86.65	86.65	货币	17.33
三航工程	120.00	120.00	货币	24.00
敦亨投资	120.00	120.00	货币	24.00
合计	500	500		100

5、2013 年 8 月东泽水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东上海绅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24% 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转让给陈岩；成立新一届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变；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3 年 8 月 27 日，上海绅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陈岩就以上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 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13000003201309130064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东泽水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陈岩	293.35	293.35	货币	58.67
李为飞	86.65	86.65	货币	17.33
三航工程	120.00	120.00	货币	24.00

合计	500	500		100
----	-----	-----	--	-----

注：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实，上海绅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一致，为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名字。

6、2015年6月东泽水务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地址

(1) 2015年5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变更住所，由原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2308室；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6月8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9000003201506080020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7、2015年8月东泽水务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地址

(1)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变更住所，由原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1号楼三层392室；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年8月24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9000003201508240005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8、2015年10月东泽水务有限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1)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380万元；并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461183号），按净资产评估值38,627.94元和持股比例24%计9270.71元，由三航工程撤回投资；公司在本决议作出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3)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新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38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为：陈岩出资额为293.35万元，出资比例为77.20%，李为飞出资额为86.65万元，出资比例为22.80%；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未清偿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陈岩、李为飞两位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4)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9000003201510120046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东泽水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陈岩	293.35	293.35	货币	77.20
李为飞	86.65	86.65	货币	22.80
合计	380	380		100

9、2016年2月东泽水务有限第一次变更名称和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1) 2015年12月4日，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1204057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原股东陈岩认缴668.65万元，原股东李为飞认缴469.35万元，新股东胡亮认缴120万元，新股东曹斌认缴80万元，新股东陈云峰认缴110万元，新股东吴睿认缴40万元，新股东朱伟认缴13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3) 2016年1月26日，陈岩、李为飞、胡亮、曹斌、陈云峰、吴睿和朱伟签订《上海华滋奔腾防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投资各方向公司投资人民币17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620万元，剩余140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其中：陈岩投资735.99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68.65万元，剩余67.3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李为飞投资508.2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69.35万元，剩余38.9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胡亮投资128.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20万元，剩余8.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曹斌投资85.6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0万元，剩余5.6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陈云峰投资117.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0万元，剩余7.7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吴睿投资42.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剩余2.8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朱伟投资141.2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32万元，剩余9.2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4) 2016年2月1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9000003201602040017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 2016年7月8日，众华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2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162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760 万元，其中 162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东泽水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陈 岩	962	962	货币	48.10
李为飞	556	556	货币	27.80
胡 亮	120	120	货币	6.00
曹 斌	80	80	货币	4.00
陈云峰	110	110	货币	5.50
吴 睿	40	40	货币	2.00
朱 伟	132	132	货币	6.60
合计	2000	2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泽水务有限合法设立，并且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具体设立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股权转让及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本、股权转让及其他变更。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东泽”）
注册号	91320681MA1MP3RL7Q
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住所	启东滨海工业园汇海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钢结构制作、安装，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泽水务有限 100%持股

1、2016 年 6 月 21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6812299)名称预核登记[2016]

第 0621002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名称为“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

2、2016 年 7 月 4 日，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公司章程，并任命陈岩担任执行董事，任命朱伟担任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陈岩为经理。

3、2016 年 7 月 4 日，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MA1MP3RL7Q”的《营业执照》。

启东东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东泽水务有限	500	0	货币	100
合计	500	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东东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和登记，合法有效，其股权不存在纠纷和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东东泽自设立后尚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情况。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防汛设备保养、维修；防汛工程建设安装；工程技术咨询；防汛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水工金属结构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众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汛设备销售和城市治水方案技术咨询，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0047 号）。有效期：三年。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56109）。资质类别及登记：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汛设备销售和城市治水方案技术咨询。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底档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浙江富阳设立富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577329193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东坞山村施家园
负责人	曹建阳
经营范围	防汛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及其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岩	持有公司 48.1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为飞	持有公司 27.80%股份
朱 伟	持有公司 6.60%股份，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胡 亮	持有公司 6.00%股份
陈云峰	持有公司 5.50%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

东”。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岩	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48.10%股份
陈云峰	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50%股份
曹斌	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4.00%股份
吴睿	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00%股份
应璐超	现任公司董事
沈君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陆丽	现任公司监事
金曼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陆永刚	现任公司总经理
朱伟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6.60%股份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公司对外投资”之“（一）控股子公司”）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泽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泽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东泽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滋奔腾集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92764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7 幢
法定代表人	王士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房地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旅游业投资，建材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陈岩持股 0.5%并担任董事；股东李为飞持股 4%
主营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房地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旅游投资等

(2). 上海江南晶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晶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54267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577 号 2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船舶行业基建工程设计（乙级），跨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船舶设备的设计、安装，船舶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开发。（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华滋奔腾集团持股 30%，陈岩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船舶行业基建工程设计，跨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船舶设备的设计和安装等

(3) . 浙江舟山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奔腾建材”）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777241567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
法定代表人	王秀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预制构件制造、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煤炭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上工程施工；在舟山港域马岙港区本公司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华滋奔腾集团持股 10%，三航工程持股 90%，陈岩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	在舟山港域马岙港区本公司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泽水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除东泽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东泽水务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股东，华滋奔腾集团持股 79.42%，实际控制人陈岩担任监事会主席，股东李为飞担任董事	土木工程建筑；码头起重机、传送带等港口设备安装；设备出租等
2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华滋奔腾集团持股 90%，华滋奔腾房地产持股 10%，股东李为飞担任董事	船舶制造、修理；船用设备的生产、安装和销售
3	浙江华滋奔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滋奔腾集团持股 8.25%，奔腾市政园林持股 91.75%，股东李为飞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开发经营项目的物业管理
4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滋奔腾集团持股 97.0686%，股东李为飞担任副董事长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
5	浙江荣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为飞持股 28%并担任董事	蓄电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6	浙江中油通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李为飞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加油站业务开发，股权投资
7	浙江宏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李为飞持股 4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旅游开发
8	浙江中交通路建设有限公司	华滋奔腾集团持股 60%，股东、董事陈云峰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	物业管理和租赁、材料贸易；项目开发、工程施工
9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岩持股 32.62%并担任董事；股东、董事陈云峰持股 67.38%并担任董事	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销售；工程材料研发、贸易、生产制造

10	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岩持股 3.3333%；股东、董事陈云峰持股 41.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云峰妻子陈楠持股 35%	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市政、水运设计、技术服务
11	舟山市港航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科欣工程设计持股 23.98%，股东、董事陈云峰担任副董事长	水运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总承包；水运工程勘察、测量服务
12	杭州园景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陈云峰持股 70.8%并担任副董事长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13	杭州拼兔持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董事陈云峰持股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
14	杭州拼兔结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拼兔合伙持股 70%，股东、董事陈云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等
15	杭州皮兔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拼兔网络持股 50.7692%，股东、董事陈云峰担任董事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等
16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吴睿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技术领域内的咨询服务
17	上海戎禾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吴睿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18	广州市远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胡亮持股 51%并担任监事	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等
19	宁波丰信茗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应璐超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应璐超母亲沈晓兰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20	宁波优欧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应璐超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胶带、塑料保护膜、胶水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21	上海友登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22	上海启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斌担任副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3	上海暄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曹斌担任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	上海裕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曹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上海暄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曹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上海暄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曹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27	上海新谱管理咨询	董事曹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

	有限公司	事	咨询、投资咨询等
--	------	---	----------

7.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泽水务持股超过 5%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超过 5%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东泽水务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宁波宇润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应璐超持股 48%并担任监事；应璐超妹妹应怡超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胶带、塑料保护膜、胶水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2	余姚市哈特慢餐饮有限公司	应璐超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应璐超母亲沈晓兰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餐饮小吃
3	宁波宇润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应璐超父亲应潮忠担任董事长，母亲沈晓兰担任董事	灯具及其他照明电器的生产和销售
4	上海汇壹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曹斌持股 3%，曹斌丈夫王斌（BIN WANG）担任董事	土木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披露

1.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45,552.30	536,498.98	-

2.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71,698.11	-	-
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43,396.23	-	-

经本所律师核实，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有其特殊性，且属于定制化服务，无同类可比市场价格，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的成本加成 60.16%—86.5% 毛利率的方式进行协议定价。根据《审计报告》所载，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毛利率为 51.17%，此协议的定价基本合理。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陈岩	50,000.00	2012.01.01	2015.03.31
	260,000.00	2013.02.04	2015.03.31
	300,000.00	2013.12.31	2014.01.03
	500,000.00	2014.12.22	2015.03.31
	190,000.00	2015.03.27	2015.03.31
	1,200,000.00	2015.05.29	2015.12.25
	800,000.00	2015.09.09	2015.12.25
	50,000.00	2015.09.17	2015.12.25
	90,000.00	2015.09.22	2015.12.25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9.30	2016.05.26
	1,700,000.00	2015.10.16	2016.05.26

(2).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03.04	2017.03.04
	400,000.00	2011.04.08	2017.04.08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1.24	2016.5.25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24,000.00	2016.05.04	2019.05.0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和支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
利息收入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90.41	26,770.55	30,669.86
利息收入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8,000.00	9,630.14	-
利息收入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16.43	-	-
利息支出	陈岩	-	10,683.64	19,928.84
利息支出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28,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363,093.01元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848.08元	644,957.67元	618,187.12元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47,630.14元	2,009,630.14元	-
	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39,016.43	-	-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应付账款	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315,000.00	627,703.81	-
其他应付款	陈岩	51,540.02	51,540.02	850,856.38
	朱伟	-	1,000,000.00	-
	胡亮	-	1,200,000.00	-
	陈云峰	-	1,100,000.00	-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000.00	2,112,000.00	-

经公司说明，因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次资金拆借等往来，相应借款都有约定利息。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泽水务有限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经东泽水务有限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鉴于东泽水务有限在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资金往来不违反东泽水务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往来中的应收款项已清偿完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就上述资金往来的形成和偿还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6. 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泽水务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2)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关系情况

经公司、关联方确认及本所律师经核对，公司不存在挂牌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通透式防汛/浪墙	ZL 2012 2 0171567.1	东泽水务有限、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2 年 12 月 5 日
2	一种翻起立柱式插板防汛闸门	ZL 2011 2 0074660.6	东泽水务有限	2011 年 9 月 28 日
3	一种地翻式活动防汛闸门	ZL 2011 2 0085012.0	东泽水务有限	2011 年 9 月 28 日
4	一种流量可控泄水闸门	ZL 2010 2 0145786.3	东泽水务有限	2010 年 12 月 8 日
5	一种潮汐闸门	ZL 2010 2 0145470.4	东泽水务有限	2010 年 12 月 8 日
6	一种翻/插板式活动防汛墙	ZL 2010 2 0160180.7	东泽水务有限	2011 年 1 月 26 日
7	一种四连杆活动式闸门	ZL 2010 2 0246950.X	东泽水务有限	2011 年 1 月 26 日
8	一种电动分体式平移闸门	ZL 2012 2 0557718.7	东泽水务有限	2013 年 4 月 24 日
9	一种弧形可调式活动防汛墙	ZL 2012 2 0620369.9	东泽水务有限	2013 年 5 月 8 日
10	一种地翻式滑轨防汛闸门	ZL 2014 2 0220645.1	东泽水务有限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1	一种开口形截桩管桩结构	ZL 2014 2 0201162.7	东泽水务有限	2014 年 9 月 3 日
12	一种十字形不截桩管桩结构	ZL 2014 2 0201108.2	东泽水务有限	2014 年 9 月 3 日
13	一种可拼接防汛门	ZL 2015 2 0362726.X	东泽水务有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4	一种浮箱式检修闸	ZL 2015 2 0967030.X	东泽水务有限	2016 年 4 月 27 日
发明专利				
15	一种可变宽度叠梁式检修闸门	ZL 2010 1 0548143.8	东泽水务有限	2013 年 11 月 6 日
16	一种双联销轨道闸门	ZL 2010 1 0548273.1	东泽水务有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
17	一种柔性折叠的活动式防汛闸门	ZL 2010 1 0595296.8	东泽水务有限	2014 年 2 月 12 日
18	一种模块式活动防汛墙	ZL 2012 1 0319594.3	东泽水务有限	2014 年 9 月 3 日
19	固液双组元缓冲器	ZL 2011 1 0241828.2	东泽水务有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

2.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	------

1	http://www.hzcsfh.com/	东泽水务	东泽水务	2013-04-22	2018-04-22
---	---	------	------	------------	------------

经核查,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车辆登记证》,其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使用性质
1	汇众	小型普通客车	沪 JB2375	非营运

(四)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重大合同”之“5. 房屋租赁合同”。

(五)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两年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对

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单价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上海逸昌实业有限公司	螺纹钢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	3002 元	4,983,320 元	已履行完毕
2	科信工程	不锈钢材料 304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元	1,500,000 元	正在履行中
3	上海精静管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304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元	900,000 元	正在履行中
4	上海精静管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304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0 元	600,000 元	正在履行中
5	嘉兴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城南污水管网泵站设备及管配件	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及时间计划按时按量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不同规格型号单价不同	3,017,528 元	正在履行中

2. 安装合同

序号	安装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	-----	------	------	------	------

1	扬州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与工程同步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江堤改造工程的设备安装劳务用工	1,35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2	扬州市宏厦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与工程同步	瓯江治理工程丽水市大溪治理工程（莲都段）的设备安装劳务用工	1,95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 天，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江堤改造工程制作、安装部分翻版式防汛闸门	60 万元	正在履行中
4	上海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 天，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瓯江治理工程丽水市大溪治理工程（莲都段）高强度双层钢化夹胶玻璃防汛墙安装和新建地翻式钢闸门制作	6,401,800 元	正在履行中
5	上海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后 50 天生产完毕，进场 60 天工程全部安装完毕	2015 年度温州市城市防洪堤郭公山——解放北路段加固工程景观玻璃防汛墙施工安装	1,067,000 元	正在履行中
6	浙江劳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 天，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第十二标段高强度双层钢化夹胶玻璃防汛墙安装和新建地翻式钢闸门制作	5,327,710 元	正在履行中

注：由于与采购方签署的是工程施工合同，所以公司与部分安装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劳务分包协议，与部分安装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安装工程合同，其中涉及制

造加工。公司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实，实际上涉及制造加工的安装公司并不提供加工制造服务，而是向公司指定的生产商采购零部件后负责组装、安装。

3. 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台州市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江堤改造工程的检修闸门、防汛闸门	4,519,236元	正在履行中
2	台州市水利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	瓯江治理工程丽水市大溪治理工程（莲都段）的防汛闸门、防汛墙和玻璃制作、安装	1301.11万元	正在履行中
3	中国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第十二标段项目部	234天，2015年10月10日至2016年5月31日	黑龙江省松花江干流治理工程第十二标段不锈钢组建的制作、安装，玻璃安装，橡胶防震槽的制作安装	11,992,496元	正在履行中
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后50天生产完毕，进场60天工程全部安装完毕	2015年度温州市城市防洪堤郭公山——解放北路段加固工程景观玻璃防汛墙及附件、预埋件的供货、运输、安装	1,121,721元	正在履行中

注：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实，本项下工程施工合同实际为设备销售及安装合同，由于甲方提供的格式合同皆为工程施工合同，因此公司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销售及安装合同签成了工程施工合同。

4. 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交货期间	合同总价	履行情况
1	奔腾市政园林	浙江省兰溪城南污水管网工程的基础设施（包括土木材料）、管网泵站设备、玻璃夹砂管道、PE 管等材料	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清单采购	暂定 20,000,000 元	正在履行中
2	江苏省送变电公司	500KV 扬州北输变电工程——土建工程电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交货	242,481 元	已履行完毕
3	上海晋金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	每次发货前确认数量	5,004,900 元	已履行完毕
4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8.5 米*2.3 米)*2 防汛门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	368,000 元	已履行完毕
5	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	可变宽度叠梁检修闸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318.5978 万元	正在履行中

5.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信南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汶水东路 918 号 5 号楼 201-203、205-213、215-223、225-230、232 室	每年 970,900 元	正在履行中
2	上海建饰建筑装饰工	2015 年 8 月	汶水东路 351 号 1	无偿	正在履行

	程有限公司（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授权）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号楼三层		中
3	启东金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启东滨海工业园汇海路 8 号启东金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2 号车间 7 号分车间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月 3.5 万元；第六年至第十年租金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5%	正在履行中

注：与启东金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是子公司启东东泽厂房所在地的生产所在地，该地块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6. 技术咨询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金额	履行情况
1	科欣咨询	兰溪市紫东苑周边市政道路配套改造、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片区盐经三鹿（建胜路）南端道路工程、长兴县夹水公路拓宽改建工程（水口段）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无	68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2	戎合设计	编制崇明城桥新城老滄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等	自 2016 年 5 月 7 日起一个月	50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3	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绵城市贵阳标准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	600,000 元	正在履行中

注：公司存在未取得《工程咨询资格证书》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

在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经营情况。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位法人和其他组织未申请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而擅自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各级发展改革委应当依据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实，与科欣咨询、戎合设计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正在申请工程咨询资质，并承诺在取得资质之前不再经营工程咨询业务。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担因工程咨询资质问题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7. 借款协议

序号	相对方名称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利息	履行情况
1	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 万元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	已履行完毕
2	贷款人：陈岩	50 万元	未约定期限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正在履行中
3	贷款人：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二年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正在履行中
4	贷款人：上海逸昌实业有限公司	105 万元	未约定期限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正在履行中
5	借款人：浙江奔腾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三年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已履行完毕
6	借款人：浙江科信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元	三年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已履行完毕
7	借款人：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万元	未约定期限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已履行完毕

8. 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起租日（承租人支付全额首期款项之日，如合同	奥迪 Q7_2016 款 45TFST	921,913.00 元	正在履行中

			签署日晚于首期款项支付日，以合同前数日为起租日）起一年	S Line 运动型		
2	合资合同	Lose and Associates, Inc.,	经营期限 30 年	设立上海东泽洛兹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500 万元（东泽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375 万元，Lose and Associates, Inc., 出资 125 万元）	正在履行中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主要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且均得到了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965,255.63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91,665.01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业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的历次章程的修订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				
1	陈岩	男	董事长	选举
2	陈云峰	男	董事	选举
3	曹斌	女	董事	选举
4	吴睿	男	董事	选举
5	应璐超	男	董事	选举
监事				
1	沈君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	陆丽	女	监事	选举
3	金曼	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1	陆永刚	男	总经理	聘任
2	朱伟	男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聘任

1. 董事基本情况

(1) 陈岩，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浙江省电力局闸口发电厂任土建专员；1995年1月至2004年5月在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任副院长、董事；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在浙江科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1月至今在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07年1月至今在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09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2) 曹斌，女，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毕业于中央党校，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在上海证券大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办公室主任；2003年1月至今在上海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8月8日至今在公司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3) 应璐超，女，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5月毕业于美国雪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历。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阳明西路营业部任投资顾问；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阿里巴巴集团有限公司任安全部交易安全专员；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筹备宁波丰信茗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开业；2015年9月至今在宁波丰信茗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2016年8月8日至今在公司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4) 陈云峰，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桥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在浙江省交通设计院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1年2月在浙江交通设计事务所任工程师、设计室主任；2001年2月至2004年5月在浙江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副院长；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在浙江科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浙江科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8日至今在公司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5) 吴睿，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5年9月在上海市水

务工程设计研究院任设计所所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长江设计院上海分院任副院长；2016年1月至今在上海戎合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8日至今在公司任董事。董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2. 监事基本情况

(1) 沈君，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上海润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在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副经理；2016年8月8日至今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2) 陆丽，女，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月毕业于崇明电大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5月至今在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2016年8月8日至今在公司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3) 金曼，女，回族，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4月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6月至今在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管理职务；2016年8月8日至今在公司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陆永刚，男，汉族，194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船舶动力装置专业，本科学历。1967年9月至1999年2月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任船舶设计高级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5年8月在国防科工委科技工业大容积一级计量站、国家船舶舱大容积计量站任站长；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分院任返聘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福建斯达瑞船舶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在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6年8月8日至今在公司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2) 朱伟，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7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在江苏悦达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年9月至2006年3月在河北正祥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在大亚科技集团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在上海华滋奔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在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8日在上海东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8月8日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无任职资格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4.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王乃泰，男，1953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1991年5月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立大学水文地质工程专业和大地工程专业，双硕士学历。1992年5月至1994年8月在美国 Geotechnical Services 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8年6月在美国 Greiner 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4年8月在美国 Jacobs 工程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在美国 SCI 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4年4月在上海豪张思建筑设计公司任工程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杜邦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在美国洛斯公司驻中国代表；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总工。

(2) 曹庆高，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上海金箭水射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在上海建宝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拓展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10年7月在上海上途光纤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三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3) 陈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1. 董事基本情况”。

(4) 陆永刚,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以上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等事项的说明及承诺》, 承诺: “1、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 由本人负责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陈岩出具《承诺函》, 承诺“1、本人将在东泽水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六个月内, 解除与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关系, 与东泽签订劳动合同; 2、本人将在东泽水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六个月内, 不再担任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再担任上海江南晶龙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3、本人将按照上述承诺履行, 如因上述事宜给东泽水务造成损失的, 将由本人承担该损失。”同时, 上海华滋奔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陈岩之间并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或其他类似禁止陈岩对外投资或者在外的任职的条款或限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 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09年11月18日,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敦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召开东泽有限首次股东会, 通过公司章程, 并委派陈岩、李为飞、万云、

林慧琴和金志刚为公司董事，李红卫为公司监事。同日，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陈岩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林慧琴为副董事长，金志刚为总经理。

2、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岩、陈云峰、吴睿、曹斌和应璐超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选举陆丽和沈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金曼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陆永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9月分别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

的书面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承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6972789099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子公司启东东泽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MA1MP3RL7Q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子公司启东东泽为 2016 年 7 月 4 日报告期后新设公司，正在办理环保、资质过程中，尚未实际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收入金额	1‰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编号为 GR201431000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享有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其他财政补贴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市宝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苏州河防汛闸浮体一字门双组元缓冲技术）	-	30,000 元	70,000 元

（四）公司纳税合规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涉税证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2016）宝税九第 48 号），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划归虹口税务分局，自成立起至迁移至虹口税务分局期间没有涉税行政处罚，无欠税，能依法办理纳税事项。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涉税证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虹税证字（2016）第 391 号），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无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安全生产标准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富阳分公司拥有水工金属结构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7-001-00300号），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中生产成本的访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生产经营。后因富阳分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于2015年5月被政府征收，公司更是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了“水工金属结构产品生产、加工”。公司现今主营业务为防汛设备销售和城市治水方案技术咨询，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子公司启东东泽于2016年7月4日刚设立，现正在办理环保和各项资质过程中，尚未实际经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7日在网站（<http://www.qd.nthb.cn/>）公示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制造（挡水闸门、通道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关于启东东泽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制造（挡水闸门、通道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建成后需向启东市环境保护局报告试生产，试生产最长期限为一年，试生产期间须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hzepb.gov.cn/>）、上海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启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qd.nthb.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标准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6972789099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子公司启东东泽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MA1MP3RL7Q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子公司启东东泽为2016年7月4日报告期后新设公司，正在办理环保、资质过程中，尚未实际经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

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并非建筑施工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虹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过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8月31日，共有员工63名，公司与全部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两名退休返聘员工和一名外籍员工外，公司已经为6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1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44名员工主动申请不交住房公积金并承诺不追究公司责任，造成公司损失由其本人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相关责任的，将由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受到过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申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相关工商主管部门确认：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经营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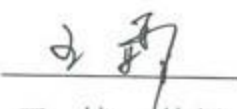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李举东 律师

经办律师: 
周雪慧 律师


王 婧 律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 9月26日

